

營」、「2014 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等計畫，透過英語學習活動型式，提升偏遠地區或資源較為不足之國中小學生之英語學習興趣與成效。除以活動形式外，本部亦利用網路科技資源，推動「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並進一步拓展合作對象至國外之學生，辦理「國際學伴計畫」，媒合國中小學生與國外學生以文字、視訊等方式交流，促進學生國際文化理解與語文學習動機。

- 二、另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英語）規定，國中小英語科教師運用平面及視聽教材，培養學生聽、說、讀、寫之基礎英語能力。所有本部審查通過之英語科教材版本都包含 CD 有聲教材，無論學校選擇哪一版本之英語教材，均可培養學生基礎之聆聽能力。只要教師善加利用 CD 播放器，搭配對話、課文及教科書內的聽力練習 CD，在課堂上儘可能使用英語授課，以增加學生聽英語的機會，即可培養英語基礎聆聽能力，不需依賴語言或視聽教室。故偏鄉學生已能透過日常課堂教材的閱讀及教師引導學習，獲得適足之英語聽力練習資源。
- 三、國中教育會考英聽僅在評量基礎簡易的聆聽能力，今（104）年英語科聽力試題係中間偏易，辨識句意及基本問答為簡易題型，內容皆為日常生活常見對話。學生充分練習熟稔平日課堂教材之內容，即可於會考英聽中獲得一定之成績。

（三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學協助弱勢學生向上流動，強化入學機會保障並完善學習輔導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5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48）

黃委員昭順就大學協助弱勢學生向上流動，強化入學機會保障並完善學習輔導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及促進社會階級流動之教育目的，本部針對弱勢學生已從經濟扶助措施面擴大至入學機會的保障，分析大學多元入學各管道錄取低收入戶學生人數，自 98 學年度 1,003 名提升至 103 學年度 1,603 名，成長率將近 6 成；又分析頂尖大學錄取低收入戶學生人數，自 98 學年度 105 名提升至 103 學年度 165 名，成長率亦近 6 成。本部並將自 104 學年度起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簡稱起飛計畫），鼓勵國立大學擴大招收弱勢生並建立完善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且鼓勵頂尖大學提高弱勢學生錄取人數，強化其社會責任。
- 二、個人申請管道 102 學年度已有 6 校提供弱勢學生優先錄取名額 123 名，104 學年度更擴大到 23 校 824 名，如清大旭日組、交大旋坤揚帆組、政大政星組、陽明璞玉計畫、中山南星計畫、中央向日葵計畫等。以清大「旭日組」為例，採不分系招生，第 1 階段學測篩選條件略寬，第 2 階段資料審查特別考量求學期間相對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力爭上游的特質及強烈的學習動機；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優先錄取、免繳甄試費用，並補助面談交通費及部分住宿費，並提供每生就讀期間每年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獎助學金。另如政大除補助經濟弱勢學

生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試費、交通費與住宿事宜外，自 104 學年度起辦理「政星組」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招生名額 35 名，錄取 27 名。

三、本部自 104 學年度起推動起飛計畫，鼓勵國立大學擴大招收弱勢學生，且編列 1.9 億元補助公私立大學全方位扶助弱勢學生就學，提供弱勢學生就學輔導機制、職涯規劃及學生實習機會等。同時，也鼓勵學校建立長期性助學專款提撥或基金募款機制（含企業募款、產學合作等方式）等，以穩定提供弱勢學生在學資源挹注之基礎，今年（104 學年度）共有 58 所大學（公立大學 27 校，私立大學 31 校）提出申請，並將於 6 月公布獲補助學校名單。

四、本部針對各類弱勢學生之補助經費已從 99 學年度 94.77 億元，提高到 102 學年度 104.79 億元，受惠人次共 129 萬 2,225 人。未來將持續推動各項扶弱招生助學措施，除原已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學生全免學雜費、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 30%、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 60%等）以外，亦將持續鼓勵國立大學擴大招收弱勢學生，並推動大學調降入學考試招生費用及個人申請線上書審措施，減輕弱勢學生經濟負擔，以落實全方位提供弱勢學生多元豐富機會實踐自我、回饋社會，真正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

五、至於「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與「考試入學分發」管道招生名額比率之調整，本部業就個人申請制度進行質性及量化分析研究，後續將針對各界所提疑慮與建議，邀集招聯會、甄選會及學校等代表進行研商並詳予評估檢討，作為未來調整招考政策之參考依據。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發生部分試場提早收卷的試務疏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15）

許委員淑華就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發生部分試場提早收卷的試務疏失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於 5 月 16、17 日辦理，英語（聽力）於第 2 天最後一節考試。依據試務作業程序，英語（聽力）考試時間為 12：05 至 12：30，監試委員應於 12：30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收回題本及答案卡；惟少部分試場監試委員於英語（聽力）試題播放完畢，未於鐘聲響起，即開始收回題本及答案卡。

二、5 月 17 日英語（聽力）考完後，有學生反映試場監試委員於英語（聽力）試題播放完畢，未於鐘聲響起，即收回題本及答案卡。為維護學生權益，全國試務會立即清查全國共有多少試場英語（聽力）提早收卷、通知各考區試務會，英語（聽力）提早收卷的試場，除了繳回學生的答案卡外，也必須將學生的題本一併繳回閱卷闈場，以便以人工方式檢查，有無尚未謄寫的情形。

三、英語（聽力）提早收卷的試場於 5 月 17 日下午起陸續將題本及答案卡送至閱卷闈場，各考區並派多名人員，於閱卷闈場以人工方式進行題本和答案卡的檢查，以確認考生有無尚未謄寫